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7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文件扫描回传）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仲鸣先生通讯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就经营范围增加“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站”、“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站”、“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等（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以及第一百八十五条“指定媒体”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对分支机构乌鲁木齐旅游运输分公司、塔城分公司及塔城汽车大修厂进行注销。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成立塔城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注册成立塔城全资子公司，并将分支机构“塔城分公司”和“塔城汽车大修厂”的实物资产及与其相关的债权、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划转至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塔城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公司”）因支付其 50 亩生产用地于 2015 年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50 万元银行贷款即将到期，鉴于该控股子公司连年亏损且正在筹划清算注销，银行就该笔款项不再继续受理延期归还业务，为不影响银行信用记录，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准东公司提供 15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并自实际借款日起至准东公司清算实施之日止，依据年利率不低于 5% 不高于 8%（具体利率按照签订的《借款协议》进行约定）收取借款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形，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准东公司拥有的 50 亩商业土地价值有一定的增值，增值价值超过了本次借款金额，具备偿还能力。公司将与另一股东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借款各项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形成准东公司董事会、股东决定，同时以签订《借款协议》的方式约

定与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借款条约，确保标的公司在清算期间的债权偿还义务，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 2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64）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 日